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六

兵部

武科 武鄉試

武鄉試○順治二年題准。武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十月舉行。各省武生。該州縣給文由布政使司造册。彙送監臨主考官考試。照額取中。○又題准。順天武鄉試。由部遴選滿漢司官各一員為提調官。並滿漢司官各二員為外場監射官。其外場考試官四人。將送到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監試御史二人。將送到滿漢御

史職名開列。內場正副考試官二人。將送到編
檢職名開列。受卷彌封官四人。將送到進士舉
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助教。
守部進士舉人。並行取主事職名開列。均於臨
期密題請
旨簡用。至同考官四人。由吏部將應開列各官職名。
密題請
旨簡用。監門巡綽搜檢官兵及金鼓旗角等項。由順
天府咨呈到部。行巡捕營分撥備用。○又題准
各省武鄉試。以本省巡撫為監臨主考官同知

以下知縣以上科甲出身者遴選四人為同考官○又題准武鄉試內外場考試及執事各官需用筵燕供給並銀牌金花杯盤表裏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在京由順天府照例行文各衙門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在外聽巡撫酌量於司庫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又題准武鄉試上馬燕插花給表裏下馬燕插花俱照文場例○又定凡各省武生鄉試京衛武生在兵部鄉試直隸各府在保定府鄉試各省在本省布政司鄉試大同府在大同府鄉試西延漢鳳及榆林鎮在

西安府鄉試。平。慶。臨。鞏。暨兩河等處在甘肅鄉試。○十六年定。大同府武生。歸山西省合試。直隸各府。奉天府及各衛武生。俱歸順天府鄉試。○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中式武舉試卷親供。限出榜後十日內解部磨勘。○二十三年題准。武鄉試中額。順天一百四十名。山東六十名。山西一百一十名。河南六十名。江南一百六十二名。江西四十四名。福建五十名。浙江五十名。湖廣五十名。西安五十名。甘肅五十名。四川四十二名。廣東四十名。雲南二十七名。貴州二十名。

廣西人數不足。不設科。俟應試人多。再定中額。

○二十六年覆准順天等府取中一百八名。（今一百十名）漢軍四十名。奉天錦州二府三名。其各省均照文舉額數。山東四十六名。（今四十八名）山西四十名。（今五十名）河南四十七名。（今五十五名）江南六十二名。（今八十一名）江西五十七名。（今五十四名）福建五十四名。（今六十三名）浙江五十四名。（今六十名）湖廣五十名。（今湖北三十五名。湖南三十四名。）陝西二十名。（今五十九名）甘肅二十名。（今五十名）四川四十二名。（今六十名）廣東四十三名。（今五十四名）雲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名。（今二十五名）廣西

三十名。今三十六名。○又覆准直省中式武舉試卷。停其解部磨勘。○四十九年覆准陝西。甘肅原取中武舉各二十名。今於原額外各增中十名。○五十二年議准新中武舉內有弓馬不堪。人材不及技勇不合式者。將考試官照文科場例議處。○五十六年定武鄉試日期自十月初九日至十三日。試騎射技勇。十四日入闈。○雍正元年定。滿洲武鄉試中額八旗滿洲。照漢軍例考取武舉二十名。編設滿字號。○二年奉旨。考試武舉議定編好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用大

臣考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著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時查對○又

諭陝西地屬雍涼人材壯健強勇者多騎射嫻熟勝於他省每科鄉試取中不過三十名額少人多不無屈抑自雍正四年鄉試為始西安甘肅武舉各加中十名○又覆准湖廣分南北二闈鄉試武生中式原額五十名湖北湖南各分二十五名○又覆准各省武鄉試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選取別行記註編列好字號內簾閱卷先於好字號內

取中。如不足額。再於合式卷內取中。非好字號

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鄉試錄內註明。

以憑會試查對。○七年奉

旨。各省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撫為主考官。其閱看文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為同考官。朕思各省巡撫。多有平日未曾學習騎射技勇者。忽司衡鑒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為始。各省巡撫考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官一人同考外場。秉公拔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提鎮駐紮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遴委

副將一人代之。○又覆准武鄉試中額。湖南減一名。定為二十四名。四川減一名。定為四十名。廣東增一名。定為四十四名。貴州增四名。定為二十三名。○十年議准。山西止有巡撫。江西。湖南廣西貴州等省。雖有總督。均係隔省。應令巡撫監臨主考。會同提鎮較閱馬步射技勇。其江南福建浙江。湖北。四川廣東。雲南等省。頭場二場。照例巡撫會同提鎮較閱。總督親往監臨。以重體統至三場仍以巡撫為主考官。○十二年。八旗滿洲考取武舉停止。○十三年奉

旨。順天武鄉試正副考官。向例止開列編檢。嗣後著將開坊翰林官。一併開列。○乾隆元年

諭。陝甘之人。長於武事。其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較他省為優。向來武闈鄉試中額。每省各四十名。應試之人每以限於額數。不能多取。其如何量行廣額取中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陝甘二省。每省原額取中四十名。今酌加十名。各取中五十名。○又題准。順天武鄉試。向例止有御史二人監試。但既分天地黃宇（今改辰宿列張）四闈。考較馬步射技勇。監試御史應增二人。每闈

以一人監試。又覆准。武鄉試向例於十月初九至十二日。考試馬步射技勇。爲期甚迫。嗣後武鄉試外場。於十月初七日爲始。大省人數多者。於初五日爲始。考試馬步射並技勇。十三日入闈。十五日考試策論。又覆准。武鄉試考試馬步射之期。天晴無雨。仍照定期考試。若遇天雨泥淖。即令暫停。俟晴明再行考試。仍將展限緣由題奏。九年覆准。武生有年屆六十以上者。不准入鄉試場。二十一年覆准。順天武鄉試內場同考官。毋庸吏部具題。由兵部將送到

科甲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及中書。許事。博

士。助教等官職名。開列密題。恭候

欽點四人。至守部進士舉人未經授職。辦理外藩諸

務。不能諳練。嗣後停其取用。○二十五年覆准。

江西。山東。二省所進武鄉試錄。照各省章程。於

主考序言之後。毋庸將條例刊入。○二十六年

覆准。武闈鄉試榜發後。該布政司即須發親供

式樣。行文各州縣。令中式武舉就本州縣衙門。

親自填寫親供。由各州縣申送布政司彙齊。照

文舉人之例。遠省限兩月。近省限一月。京城限

十日。即行具文送部。如有抗不依限填寫者。該
地方官詳明督撫。照例題參議處。至武舉中式
後三科不赴會試者。令該管州縣嚴行飭查。除
有親老等情。實在不能赴試。該地方官出具切
實印結。送學政查覈報部外。其無故三科不赴
會試。恃有護符在家生事者。令該學政查明。小
則戒飭。大則咨革。毋得寬假。○三十三年覆准。
各省武鄉試筵燕出榜列銜鈐印。均照文鄉試
之例。歸於巡撫辦理。○又奏准。江南武闈鄉試。
改歸總督主考。毋庸巡撫來省考試。○三十六

年覆准。各省兵生入場應試。由本營官員出具印結。交撫標中軍覆覈加結。並取五人互結詳送方准收考。儻有頂名冒考情弊。一經發覺。將出結各官並互結兵丁。與本兵一體分別治罪。

○又奏准。武闈內場彌封。將卷面摺疊。外用厚紙兩層封固。以昭慎重。

○四十二年覆准。順天武鄉試分派四圍之處。亦照會試之例。查照八旗漢軍各府州縣武生人數。由順天府尹按名勻派。分為四册。先將分定名數每圍若干造報兵部繕籤封固。於宣

旨後公同在部掣籤分撥四圍考試○四十四年奏
准在營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學册既已除名即
由該營造册入場鄉試仍取具將備切實印結
毋得冒濫○五十一年覆准各省巡撫主試武
場止令文巡捕一員隨同入闈其武巡捕入闈
傳稟事件之處概行停止○五十三年
諭向來武闈較閱率多循例辦理未能實心甄别是以
順天武鄉試及會試時派皇子大臣監同閱看以昭
慎重至各省舉行武闈係巡撫專司其事往往於技
勇弓馬並不認真考較無所激勸今將各生技藝可

觀者。密為挑記。仍將未能入選之人。於各名下註明
出示。使被汰之故。曉然共知。令各生等自知愧。勉思
奮。殊為妥善。各省巡撫俱當照此認真校閱。不得草
率從事。以副掄才至意。○嘉慶四年奏准。武舉會試
後揀選一二等。在部具呈發本省各標學習者。
如偷安規避。不諳營務。該督撫提鎮即行咨參。
將隨營及武舉一併黜革。○六年議准。武鄉試
內場卷面。歷科將地毬一項。併入馬箭冊內。並
未另註。嗣後照武會試之例。將地毬一項另款
開註。○又

諭。國家設立科目。文武原應並重。但文闈條例綦嚴。防弊頗為周密。及中式後。將本生硃墨卷解部後。欽派大臣磨勘。其中文理疵謬者。分別次數停科。至武生應試。考官均係面定去取。並非暗中摸索。較之文場。易於滋弊。向來各省武鄉試。本未定有磨勘之例。嗣後各省武鄉試題名錄內。俱著將中式武生馬步箭弓刀石技藝逐一分註。俟各該省題名錄進呈後。隨時發交兵部陸續覈對。其中有未經合式濫行取中者。即著兵部查照文闈之例。酌定章程。將本生量予停科。考試官分別議處。自下科為始。通行遵照。若各

省因有此旨。而於題名錄內浮開具報。別經發覺。必當治以捏飾之罪。欽此。遵
旨議定。武鄉試題名錄內。俱將馬步箭所中枝數。並弓刀石斤兩。分析註於中式武生姓名之下。進呈後交兵部陸續覆對。其中有一項未經合式者。本生罰停會試一科。二項者。罰停二科。三項者。罰停三科。再多者。本生所中武舉斥革。考試官各按濫行取中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如有本未合式。捏飾浮開。除考試官嚴行治罪外。將本生斥革訊究。兵部於每屆鄉試之年。欽奉

教交題名錄。依次覈對完竣後。即行彙總題覆。○九年議准。武鄉試挑入好字者。中箭枝數。多在十枝上下。技勇三項。皆係頭號。或有二項頭號者。葢以武闈取士。原以備干城之選。必須揀拔真才。不得濫行取錄。嗣後凡馬步箭於五枝定額之外。又能多中。而三項技勇內有二項二號者。罰停會試一科。一項二號一項三號者。罰停會試二科。二項三號者。罰停會試三科。如馬步箭僅中五枝。又有二項三號者。即將本生斥革。考試官分別議處。統俟覈對完竣後。兵部彙總具

題。至順天鄉試。向係兵部侍郎會同順天府府尹。府丞較射。其中式武舉是否合式之處。未便仍歸兵部磨勘。應俟題名錄

敕發兵部。比照文闈磨勘之例。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官銜名。開列清單進呈。恭

候

欽點二三員磨勘。以杜瞻徇。又覆准文闈鄉試恭

進

御覽題名錄。及送部鄉試各錄。均於姓名下開載年歲。其武鄉試錄照文鄉試之例辦理。以昭畫一。

○又

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朕屢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派監射計自十月初五開弓至十一日始行出榜其校藝時日本為寬裕因思初六係

萬壽節日大小臣工均應行禮祝釐其派出各員若紛紛前往武闈未能全班恭祝既無以抒其忱悃亦於體制不合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應改於十月初七日開弓十二日出榜○十五年

諭董教增奏陝西朝邑縣武舉蔺廷膺係乾隆庚午科中式呈請重赴鷹揚燕當即查照向例令同本科新

中之武舉一同入燕。並捐給花紅表裏等語。向來各直省文闈鄉試。遇有本省應行重赴鹿鳴燕者。該督撫於先期具奏。朕疊經降旨施恩。錫予加銜。以昭渥典。文武兩闈。事同一律。所有武舉廟廷薦。著加恩賞給千總銜。嗣後各直省鄉試。遇有武舉應行重赴鷹揚燕者。並著該督撫先期具奏請旨。候朕施恩。著為例。○十八年

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

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應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着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省駐防生員。請自丙子科為始。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入場時另編坐號。仍由該將軍等考試馬步射箭合式者。再行咨送錄科。其武鄉試編號定額。俱照文場之例。約十人內取中一人。武生由學政錄送。前鋒等項由該將軍

等造送。仍令監射主考臨時酌量情形。如人數
雖多。其中技藝生疏者。亦不得以十人內取中
一人。濫行取中。俟三科後。各督撫將歷科應試
人數多寡。技藝優劣。咨明兵部。再行請旨定額。
惟現在尚未取中武生。請將前鋒等項內願應
武鄉試者。先行造送。〇二十一年
諭。鄉試考取武舉。必須馬步射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
准取中。各省駐防應武鄉試之人。馬步箭素所練習。
合式者多。於弓石鮮能合格。若一概送考。不能取中。
未免徒勞往返。嗣後設立駐防省分。凡遇鄉試之年。

著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將應試各旗武生及前鋒等均先行認真甄別其馬步箭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錄科送考其不合式者即行駁退毋庸錄送以昭覈實○道光二年

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定於十月初五日開弓十一日出榜至嘉慶九年始改為十月初七日開弓十二日出榜因思校藝時日自應稍從寬裕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著仍照舊例於十月初五日開弓十一日出榜著為例○十五年議准武鄉試內場照武

會試之例添派收掌官二員由兵部咨取中書

科中書銜名。同內簾監試等官。一體
題派。其封固試卷。送交內簾。及公同拆封。點收卷
數。送考官校閱。與填榜後將遺卷送交提調等
事。均照武會試例辦理。○又
諭。本年順天武闈鄉試。取中武舉。著兵部即仿照武會
試覆試例具奏辦理。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於揭曉磨勘後。令順天府按照鄉試原冊。將新
中武舉馬步箭技數。弓刀石斤重號數。詳細造
冊送部。兵部照會試例。咨取各該處銜名開列。
奏請

欽點二三員。傳集新中武舉。詳加覆試。如有參差不
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原圍監射較射大臣交部
議處。該中式武舉下屆仍令隨同新中武舉一
體覆試。其初次因何項技勇不符者。即覆試何
項。積至三次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
准以武生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十六
年
諭。嗣後承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
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支食
世職俸銀。該部仍於帶領引見時。將應否兼襲之處。

聲明請旨。其捐貢捐監人員。槪不准其兼襲。亦不准
以本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
員應試。以示限制。○二十三年覆准。籍隸順天遵例
報捐願應武鄉試各生。如遇鄉試之年。除本籍
地方官查有丁憂等項事故。不准應試外。其無
事故各生。先期造具年貌册結。呈送學政衙門
收考。俟取錄後。該學政造具名册。咨送順天府。
一體鄉試。並造册知照兵部查覈。○又覆准八
旗滿蒙漢報捐武監生。有願應武鄉試者。由各
本旗參佐領等造具年貌册結。呈送錄科。○又

覆准順天報捐監生有願應武鄉試者。令於外場前五日。取具同鄉同考五人連名互結。黏連執照。赴兵部提調司投遞。驗明後。執照仍給發該生等收執。准其考試。外場令出結人赴馬道口互相識認。儻有冒名頂替。准互結之人。立時出首。外場完畢。挑入內場各生。由順天府驗明右臂合式印戳。考試內場。如有頂冒情弊。互結人隱匿不舉。一併究辦。○二十六年

諭。黃恩彤奏應試年老武生三場完竣。請賜職銜一摺。所奏甚屬冒昧。國家設科取士。原屬文武並重。惟每

屆鄉會榜後。查明年老諸生。賞給副榜舉人及司業檢討等職銜。則専為文場而設。與武生専較年力者不同。黄恩彤既知向無賞給年老武生職銜之例。乃必欲飾詞陳請。是止知見好沽名。受人蒙蔽。甘置舊章於弗顧。儻各督撫相率為偽。競尚虛文。於政事有何裨益。所奏斷難准行。黄恩彤違例妄請。大失朕望。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為市恩邀譽者戒。○又

諭。昨因黄恩彤違例妄請賞給年老武生職銜。飾詞瀆奏。市恩邀譽。當降旨交部嚴加議處。並諭兵部查明定例。據奏稱武舉年逾六十者。停其咨送鄉會試。乾

隆九年十八年。經該部先後議覆蔣溥多倫條奏。嚴定章程。六十以上者。不准入場等語。茲據吏部照安行條奏例。從嚴議以降三級調用。武生符成梅現年八十四歲。照例本不應收考。黃恩彤濫准入場。已屬違制。且身為大吏。止知見好於人。擅開例制。代乞恩施。尤為謬妄。黃恩彤著即行革職。交耆英差遣委用。所有武生符成梅六十以後。歷科違例送考收考之各學政巡撫。並著該部查取職名嚴加議處。○二十

七年奏准甘肅省中式武舉朱廷傑等。俱係八

力弓二號刀石。格渾係八力弓三號刀二號石。

例不應挑入好字。今該督概行取中。嚴與定例不符。應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其再應鄉試主考官陝甘總督布彥泰交吏部議處。○二十九年覆准。報捐武監生。近省在一年。遠省在十五月之內。尚未換領部照。適逢鄉試。仍照乾隆九年議准之案。准其執持實收考錄科舉。如逾限期。驗明執照。方准收考。不准僅執實收錄科鄉試。○咸豐三年議准。各省紳商士民捐輸軍餉。由各該督撫彙奏。除給予本身獎勵外。一省捐銀十萬兩。廣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省捐銀

三十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各一名。○五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鄉試應試人數減少。不敷挑取。改於十人內取中一名。如有零數在五人以上。亦取中一名。○又議准。浙江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福建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四川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五名。○六年議准。各直省鄉試中式武舉。令於會試前赴部投文。限八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到齊。由兵部照順天武鄉試覆試例。皆取銜名。奏請

欽點四員。按照磨勘原冊所填弓刀石斤力分圍考

試。如有不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原考官交部議處。下屆仍令覆試。何項不符。即覆試何項。三次不能合式。及三科無故不覆試者。均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以武生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又議准。浙江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七年議准。河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山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名。湖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四名。江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浙江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廣東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四名。○八年議准。山西

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湖南捐輸加廣武
鄉試定額三名湖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
名浙江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福建捐輸
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陝西捐輸加廣武鄉試
定額四名四川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五名○
九年奏准各直省鄉試中式武舉覆試外圍考
試需用棚座飯食供給等項照文場之例由順
天府派員承辦照例奏銷○又
諭兵部奏覆試不符中式武生可否揀選請旨遵行一
摺甘肅等省中式武生李懷德等五十八名覆試未

能合式。呈請揀選。與例不符。惟係志殷報效。若不准其隨營當差。未免向隅。李懷德等。着作為中式武生。由該部給予驗票。令其隨營學習。如果弓馬可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咨部註冊。由各該省督撫專以把總考拔。不得拔補千總。以示區別。其有始勤終怠。弓馬生疏。差操貽誤者。隨時咨部斥革。以肅營規。此項人員。俟下科獲試合式後。仍照、武舉辦理。○又議准。

河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名。湖北捐輸。加

廣武鄉試定額一名。江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

額三名。江蘇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四名。安徽

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浙江捐輸。加廣武
鄉試定額一名。福建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十
名。○十年議准。山東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
名。廣東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六名。○十一年
議准。山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湖南捐
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名。江西捐輸。加廣武鄉
試定額一名。陝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五名。
○同治元年議准。山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
一名。湖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四名。安徽捐
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廣西捐輸。加廣武鄉

試定額二名。貴州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
○三年議准。山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
湖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江西捐輸。加
廣武鄉試定額四名。江蘇捐輸。加廣武鄉試定
額五名。安徽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名。○五
年議准。江蘇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安徽
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浙江捐輸。加廣武
鄉試定額四名。廣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
名。四川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十名。○六年議
准。八旗滿洲。蒙古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

直隸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安徽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廣西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二名。貴州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七年議准。河南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三名。○九年議准。江蘇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八名。安徽捐輸。加廣武鄉試定額一名。○十一年議准。廣東駐防滿洲武鄉試。加定額二名。漢軍武鄉試。加定額三名。○十三年議准。外省捐輸。止准請加一次文武中額。不准請加永遠中額。銀數改為一省捐銀三十萬兩者。廣一次文武中額一

名。捐項業經請奬。不准彙請加廣。○光緒元年
諭。前經岑毓英奏請加雲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
十名。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改為加廣一次文武
鄉試中額各二十名。兹復據該撫奏稱雲南省軍
興以來。紳民竭力捐輸十有餘年。累計捐銀一千
零七十餘萬兩。從未請加中額。與他省已加永遠
中額者不同。仍懇加雲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等
語。加恩着照所請。雲南文武鄉試。各加永遠中額
十名。以示嘉惠士林至意。○八年
諭。前據林肇元奏請加貴州永遠中額八名。當經部

議與新章不符。改爲加廣一次文武中額十四名。茲復據該撫奏稱。貴州紳團丁勇欠款。覈計銀數至四百三十餘萬兩之多。此項欠餉。係在同治十三年未定新章之前。援案仍請加廣貴州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八名等語。加恩著照所請。貴州文武鄉試。各再加永遠中額八名。用示嘉惠士林至意。

兵部

武科 武會試

武會試。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舉行。揭榜之日。由兵部堂官攜印入場鈐榜。張挂部前。又題准。武會試之年。豫期通行直省督撫。除武舉內已經推選。並丁憂有事故者。不准會試外。其餘於四月以後八月十五日以前。悉行給發文批盤費。赴部查驗。准其會試。又題准。武會試之年。六月內由兵部遴選滿

漢司官各二人。開列職名。題請
簡用滿漢各一人。提調會試事務。知武舉官十一人。將
兵部左右漢侍郎職名開列。外場考試官四人。
將送到領侍衛内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
監試御史四人。將送到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内
場正副考試官二人。將送到内閣。六部。都察院
翰林院詹事府各堂官職名開列。同考官四人。
將送到進士舉人出身之中書。給事中。郎中。員
外郎。主事職名開列。收掌試卷官。將送到中書
科中書職名開列。受卷彌封。印卷等官。將兵部

漢司官遴委。監門。巡綽。搜檢。供給等官。將門千
總及順天府送到各官遴委。一併開列。均於臨
期密題請
旨簡用。○又題准。武會試策論題。兵部委司官一人。
齎送內閣恭進。其揭曉日期。豫行題明。於是日
將場內謄繕題名錄。由兵部堂官恭進。○又題
准。武會試於九月初四日。外場考試等官。在部
筵燕。應用一等席十有二。看席一。二等席六十
七。十三日內場考試等官。在部筵燕。應用一等
席十。看席一。二等席二十四。三等席十有六。發

榜次日。內外場考試官在部筵燕。應用一等席十有四。二等席二十五。三等席十有六。行文光祿寺豫備。筵燕作樂。行文樂部。鳴贊官。行文鴻臚寺。各照例豫備。其
賞賜內外場考試等官表裏。行文戶部支取。銀牌金花杯盤。行文工部支取。○又題准。武會試中額取中二百名。○十六年。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一百名。○十八年。武會試取中三百名。○康熙三年題准。武會試中額一百名。○九年。

恩詔廣額武會試取中二百名。十五年題准武會試廣額取中一百五十名。十八年定武會試取中一百名。三十三年覆准武舉於頭場二場合式之後試第三場策論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定為北卷取中五十名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定為南卷取中五十名。又

諭天下武舉會試者或其人材可用騎射亦優而以不合式之故遺而不錄者有之朕意殊為憫惜令兵部宣示有願效力與再試者具呈候該部請旨再行考

試遴選交火器營令其服習戎事於會試時照常考校既悉知其人亦便於拔取有超羣者即與錄用○

三十六年題准各省武舉來京如過九月初五日投文者不准會試○五十二年

諭近見直隸各省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不知其所學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中以致弓馬嫺熟學習武藝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取進士不必拘定額數著該部將各省赴試到部武舉等照例考試弓馬將合式武舉等實數查明豫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照考取文進士例按省酌定取

中武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内。擇其佳者。照
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弓馬武藝好者。不致遺漏矣。
○又議准。會試武舉。由部會同外場考試官。考
試外場完畢。即將八旗漢軍及直隸各省合式
武舉實數。並註記弓馬好者。分析開明。繕摺具
題。請
旨定取中名數。○五十四年題准。武會試主考官。就
好字號卷内。擇其佳者。照數取中。如不足額。仍
照舊例取中足額。○雍正元年覆准。嗣後武會
試外場所取好字號。皆令監射大臣。與監射御

史。當面註定。較對明白。務於十一日全完。十二
日即將號冊親交兵部堂官。按冊印清卷面。並
將號冊所註好字號。各就省分謄清一本。俱用
兵部堂印。送入內場。○又定。八旗滿洲等。亦照
漢軍例。考取武進士四十名。外場停其舞刀撥石。
俱令射馬步箭。有能開硬弓馬上熟練。樣式好
者。令其入內場。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
殿試亦照此例。○二年。
特恩賞給落第武舉盤費。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每
人賞銀十兩。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每

人賞銀七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人賞銀五兩。○五年

諭。令科落第武舉。八旗直隸密邇京畿。不必賞賜。其各省落第武舉。每人賞銀四兩。○十二年。八旗滿洲取中武進士停止。○乾隆元年覆准。武會試向例於九月初七日起。至十二日止。考試馬步射技勇。為期甚迫。嗣後武會試外場。於九月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試馬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射技勇。十一日。將合式武舉內。復加揀選好字號。十二十三等日。收卷填明籍貫履歷。十

四日。將試卷移送貢院外簾各官。編號點名。十五日考試策論。○又覆准武會試考試外場。若遇天雨泥淖。奏明展限。○又覆准武會試內外場考試官。及各執事官。需用供給。並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向由兵部於戶部支銀。並支米麪。給發大宛二縣五城坊官。承領供應。但文會試一切供給等項。均係順天府承辦。嗣後武會試亦照文會試之例。令順天府赴戶部支領承辦。事竣照依時價。及用過實數。經報戶部覈銷。如有不敷。經赴戶部補領。至刊刷會試錄登科錄需

用之銀。順天府即於所領戶部銀內解兵部應用。統於動用項內報銷。○四年覆准文會試有監試滿漢御史六人。至內簾監試。又有滿漢御史二人。惟武會試止用滿漢御史四人。外場監試後。即入內場稽察點名散卷等事。並未設有內簾監試御史。是以內龍門均係主考官親視啟閉。但主考較閱策論。不便兼管別務。應增御史一人。在內簾監試。視內龍門啟閉。並稽察一切事務。至武會試舉子。雖不及文會試人數之多。而受卷彌封。向各委官一人。未免過少。應各

增一人。○五年覆准。武舉領得會試盤費。除人文皆不到部。及文到人不到者。仍行追繳。若行至中途。有患病丁憂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或已到京投文後。患病丁憂者。取具同鄉官印結報部。皆免追繳。○十八年覆准。武舉年屆六十以上者。不准給予文批會試。○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會試武舉支領盤費銀兩。如有中途患病等事。呈報所在地方官。驗明出結中詳咨部。並知照該舉人本省督撫查辦。其到京後。果有前項事故。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報部查覈。知照本省督撫並戶部存案。於奏銷時覈對。不到舉人內有案者免其追繳。如係假捏呈報。除該舉人照例查辦外。其出結各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又覆准。武闈考試外場時。每闈各備一箱。每晚將箭册入箱封鎖。交提調收掌。其箱鑰交於監試之員。於次日公同取出較閱。外場事畢。印完雙單好字號後。將册箱公同封固。交提調送入內場。箱鑰交監試御史帶入場內。○二十六年覆准。武會試內場點名册。照兵部司員記箭册繕寫。同試卷一

併送入內場。其外場監箭原冊。不令書吏人等窺伺。即分別東西號舍時。亦止令監試提調等官。公同密拆。將卷面親手印明坐號。仍行封固。不假書吏之手。俟受卷彌封後。始行拆閱。分別雙單好及合式字樣。交入內簾。○二十九年覆准。武舉會試。照官員起復赴選之例。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所有應造各冊。一體查造送院。覈明咨部。至起送之期。仍照定例辦理。如有稽延違限。聽部查參。○又覆准。直隸武舉請咨會試。除

千把等官及巡捕營兵丁中式武舉。仍由各該管衙門給文赴試。暨向隸順天府屬給文會試之武舉。亦仍由順天府給文赴試外。其直隸總督所屬地方武舉。亦照文舉人會試之例。令各州縣徑詳布政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三十年覆准。武會試外闈供給。向係五城兵馬司承辦。嗣後統歸順天府。派大宛兩縣知縣辦理。事竣由該縣報銷。○三十一年

諭。嗣後武會試請定中額本。著照文會試。將上次中額上次卷數。一併繕寫清單。隨本進呈。○四十年覆准。

武會試前一日。兵部堂官率同提調司員。酌量
各省人數多寡。分為四册。繕籤封固。於宣
旨後公同掣籤分圍考試。至內場揭曉後。於
殿試之前。將六部滿漢堂官開列。恭候
欽點二三員。傳集中式武舉。按照會試原册弓刀石
斤重號數。令其逐一演試。如有前後參差者。將
該武舉照文會試磨勘之例。罰停
殿試一科。仍將原挑取之監射大臣交部議處。
又
諭。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

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將其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五十五年議准。鑄欽命知武舉關防。收存兵部。俟派出知武舉後。齎帶入場。印用試卷。○又定。武會試外場。每圍兩旗各派參領一員。兵丁十名巡管。辰字圍。鑲黃正黃兩旗。宿字圍。正白正紅兩旗。列字圍。鑲白鑲紅兩旗。張字圍。正藍鑲藍兩旗。兵部先期行文各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照數派定。將

職名送部。交提調官臨時查點。○嘉慶六年奉
旨。嗣後武舉會試中式後覆試。著該部將近派親王郡王。及兼管都統之親王郡王丢各部滿漢尚書侍郎。一併開列。○二十二年奏准。武鄉會試內外場上馬燕二次。照文鄉會試之例停止。其揭曉次日下馬燕。照舊備辦。○二十三年奏准。嗣後大興宛平兩縣武舉。由順天府府尹給文會試。如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概行駁回。○二十四年奏准。嗣後武會試外場。均按省分定排。每十人為一排。如末排不足十人之數。五人以上另為一排。若不足五

人。即附入前排之末。不得以別省之人附入。以便稽察。○道光六年

諭。舊例覆試停科。下屆仍令覆試。積至三次。即行斥革。固覺過重。惟概免其再令覆試。追補行殿試時。仍不合式。轉致紛繁。自應循照舊例。量為變通。仍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寬其斥革之罰。與以登進之階。嗣後武鄉會試。著該考官悉心甄別。除弓刀石三項皆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外。如有一二項頭二號者。固為合式。即有一項頭號。二項二號。並三項俱係二號者。俱准合式。仍以三項頭號為最優。取中覆試時。即照初

次填註字號。認真考較。所有中式武舉覆試技勇不符。及覆試合式。殿試技勇不符。罰令停科者。下屆概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積至三次覆試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留武舉。准其入營差操。按照該武舉科分。照例銓選。其該武舉等初次覆試。因何項不符罰科者。下屆即覆試何項。以歸簡易。○九年奉

旨。朱士彥奏武會試揭曉拆卷。查閱較射冊內。將第四十名劉傳忠雙好圖記。誤鈐於何起鼇之上。較射大臣那清安著交部議處。○十三年

諭。向來武會試內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取。

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內選取。是以各武舉試卷彌封後。仍送外簾御史。各照原箭册。印明雙單好字號。馬箭地毬步箭弓刀石。於各卷面上。分六項填註。移送內簾。以憑去取。此定例也。武科之設。以外場為主。其弓力强弱。尤足定其優劣。至馬步箭本有一日之長短。第能合式。即可命中。即如朕御紫光閣閱視中式武舉馬步箭。其能全中者。再閱時未必仍能疊中。至默寫武經。又其餘事。斷不能憑此為去取。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副考官。宜如何認真考覈。為國求才。乃殿試後。特命軍機大臣覆覈箭册。除

貴州本無雙好。此次中式單好武舉王家燮陳正坤應毋庸議外。辰字圍福建武舉。現有雙好一名。取中單好許逢時一名。陝甘有雙好四名。除呂廷魁丁定國二人中式外。取中單好馬興臨一名。宿字圍滿洲蒙古有雙好五名。除慶喜隆山雅爾胡善三人中式外。取中單好烏合哩一名。列字圍山東有雙好六名。除紀冠軍唐汝藩盧夢麟三人中式外。取中單好楊雲鳳一名。廣東有雙好五名。除韓南楎何如啟二人中式外。取中單好李逵元池化鼇二名。此數人俱僅開十力弓。惟烏合哩開十二力弓。及派員覆試。又復

不符。其馬興臨許逢時二人。覆試弓亦不符。尤不可解。究竟該考官等。置雙好而中單好。以何為憑。若以中箭多寡為辭。則陜甘省雙好中均係馬步箭全中。何以舍此取彼。若以默寫武經為去取。則是重其所輕。伊等有心支吾欺飾。强詞奪理。其咎更重。至內簾監試御史蘇芳阿。給事中黄爵滋。試卷原不寓目。亦不應干預主考官取中之事。第現有雙好字號。考官取中單好。出闈後即應據實劾叅。何竟緘默不言。亦安用此監試為耶。白鎔胡達源蘇芳阿黄爵滋俱着單銜各具摺明白回奏。不准會商連銜。○又

諭。歷科武會試。內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內選取。此定例也。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副考官。自當認真考覈。以備干城之選。乃置雙好而中單好。至有六名之多。實不平允。嗣後武會試揭曉後。宜如何仿照文會試之例。派員將取中各武舉比對監射較射各冊。覆加磨勘之處。著兵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照文會試之例。於未揭曉以前。兵部咨取內闈

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

員銜名。奏請

欽派大臣二三員。專司磨勘。有無違例中式武舉。俟
磨勘大臣覆勘覆奏後。兵部再行奏請
欽派王大臣覆試。其武會試磨勘內場。於榜發次日。
令提調司員。檢齊各圍監射較射監試箭册。內
場取中試卷。一併交
派出之大臣。公同將馬步箭技勇六項雙單好字號。
比較覈計。雙好中式。毋庸置議。如雙好不敷中
額。或該省本無雙好武舉。准於單好內取中。但
單好內弓刀石三項。亦須比較强弱。不得僅憑
中箭多少。以為去取。儻有違例取中者。即由磨

勘大臣奏叅。除武舉罰停
殿試外。將正副考官奏請議處。至八力弓係屬三
號。雖定例內有一二項頭二號為合式之語。而
弓力究嫌過輭。此後鄉會試武生武舉。僅開八
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不准挑入好字號。
咸豐九年
諭。兵部題請派本年武會試提調官一本。所有開列滿
漢司員四人。著照文會試之例。由該堂官帶領引見。
候旨揀派。○又奏准。嗣後武會試。改於八月初五日
分闈考試外場。十四日考試內場。揭曉磨勘後。

奏派覆試九月初一日
殿試默寫武經初二日演禮初三日
紫光閣豫備馬步箭初四日
御箭亭豫備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初五日恭請
升殿傳臚如遇文鄉試武會試並舉之年應將武會
試提前之處先期由兵部再行議奏各省新中
式武舉填寫親供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同試
録試卷一併送部各省會試武舉接到部文後
該督撫速給文批限於七月初一日起至二十

日止。赴部投遞。各省應造覆試册。技勇名單。限
於五月內送部。覆試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赴
部投文。七月二十日後。恭請
欽派王大臣分圍考試。○同治元年
諭。本年壬戌科武會試。著仍於九月舉行。嗣後武會試
及武鄉試日期。均著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二
年
諭。本年武會試。辰字圍監試御史阿克丹。於內場試卷
移送內簾時。漏將山西正字十二號卷面。未經印用
雙單好字樣。經至公堂查明。始行移覆。實屬疏忽。阿

克丹著交部議處。